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2. 基本条件要求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4. 初次认证程序
  5. 监督审核程序
  6. 再认证程序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要求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其他
- 附录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认证”）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GB/T 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是对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基本条件要求

2.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并按照国家认监委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进行备案，方可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国科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3.2 其他人员如申请评审人员、审核计划安排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等，应经评价确认满足国科认证确定的能力要求。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国科认证通过网站或文件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国科认证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3）认证证书样式。

（4）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5）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 4.1.2 国科认证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

（3）行政许可文件证明文件（适用时）。

（4）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 4.2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4.2.1 国科认证将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

确认：

(1) 申请资料齐全。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认证规则和法律法規的规定。

4.2.2 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2.3 对符合4.2.1、4.2.2要求的，国科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国科认证将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3 国科认证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4.4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已签订认证合同的申请组织也称为客户。

4.5 制定审核计划

4.5.1 审核时间

4.5.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国科认证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场所、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4.5.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80%。

## 4.5.2 审核组

4.5.2.1 国科认证根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4.5.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4.5.3 审核计划

4.5.3.1 国科认证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4.5.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诚信要素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诚信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本机构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4.5.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诚信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5.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 4.6 实施审核

4.6.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6.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6.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6.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6.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GB/T 31950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诚信要素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6.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国科认证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国科认证已对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6.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6.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4.6.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GB/T 31950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

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诚信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审核与评价是否有效。

4.6.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国科认证有关部门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31950标准的要求。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7 审核报告

4.7.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产品和员工人数。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任何所使用的技术专家(适用时)。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
- (5) 接受审核的过程和每个受审核过程的绩效完成情况。
-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7.2 审核报告可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等音像资料。

4.7.3 国科认证将最终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7.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国科认证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4.8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8.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国科认证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4.8.2 国科认证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 4.9 认证决定

4.9.1 国科认证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9.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9.3 国科认证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4.7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

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审核组已对所有不符合事项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4.9.4 在满足4.9.3条要求的基础上，国科认证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9.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9.6 国科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4.9.7 国科认证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国科认证对持有其颁发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5.1条要求，国科认证根据获证组织的风险

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2或7.3条处理。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4.5.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4.5.2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4.5.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4）诚信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

效性及绩效。

(5)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6) 诚信要素的识别、评价及管理，审核与评价的实施，失信评估与处置。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8)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5.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8 国科认证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国科认证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国科认证按4.5.2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4.5.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

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4.2.1条计算人日数的2/3。

6.3 国科认证参照4.9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

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在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GB/T 31950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4) 发生失信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暂停期间客户不能使用认证证书进行广告和宣传活动。

### 7.2 证书的撤销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国科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2) 出现重大的失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

织违规造成。

(3) 针对失信事故或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6)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监督。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国科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 撤销认证证书后，国科认证通知获证组织返还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并在国科认证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国科认证暂停及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 8 认证证书要求

###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GB/T 31950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8.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8.3 证书信息按要求上报认证监管部门；此外，还可通过电话查询或书面向国科认证查询。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7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转换认证证书是承认现有的由其他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证书有效，而转发国科认证的认证证书。

10.2 基本要求

10.2.1 只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才能被认为是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否则将被当作新客户处理。

10.2.2 转换认证证书通常只能接受现有证书有效的情况，除非原有认证机构停止运营或者认可被收回，国科认证可考虑接

受。

10.2.3 被暂停的认证证书不能转换。

10.3 转换认证证书前评审

项目管理人员实施转换认证证书的评审，对申请组织的转换认证申请进行评审。评审应采用文件审查的方式，并且通常宜包括对该客户的访问。如果不进行上述访问，则应有完全正当的理由，并应记录这些理由。如果国科认证不能联系到颁证机构，则应进行上述访问。上述评审宜覆盖以下方面，应完整地记录评审发现：

(1) 确认客户被认证的活动在接国科认证的业务范围之内；

(2) 要求转换的原因；

(3)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如果可行，宜与颁证机构一起验证认证是否有效以及尚未关闭的不符合的状态。

(4)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

(5)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6) 在当前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7)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10.4 转换认证证书审核

转换认证证书审核应在下面的两种情况下实施：

1. 当转换认证评审后认为需要重新进行第一阶段。
2. 当认证、再认证或监督审核报告不能提供或者监督审核超期，则应按照新客户实施审核。

## 10.5 认证决定

如果没有其它未解决问题，则自评审完成日期起可以进入正常的决定过程颁发认证证书，延续原有认证周期并安排后续的监督审核和重新认证审核。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提出申诉，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请组织。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证明认证活动全过程满足相关法规等适用要求的证据应予保持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1950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 附录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附录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3	626-875	15
6-10	4	876-1175	16
11-15	4.5	1176-1550	17
16-25	5	1551-2025	18
26-45	6	2026-2675	19
46-65	7	2676-3450	20
66-85	8	3451-4350	21
86-125	10	4351-5450	22
126-175	11	5451-6800	23
176-275	12	6801-8500	24
276-425	13	8501-10700	25
426-625	14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